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认购 Pontifax (Cayman) VI L.P. 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为 500 万美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助于增进本公司对以色列生物医药领域发展最新动态的深入了解，为本公司拓展以色列市场提供前瞻性指引，同时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深耕美国和欧洲市场，扩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Ge Li（李革）先生、张朝晖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按照 22.75 元/股回购并注销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 69,778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同意按照 22.95 元/股回购并注销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 266,23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同意注销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 249,9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29,131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对《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进行回购及/或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